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38号

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所有关规定等，本所审核机构对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问题。

1.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

根据首轮回复和募集说明书，（1）本次募投项目的现有研发人员为 367 人，本次募投项目所需人数 840 人，人均场地面积

28.21 平方米；（2）收购彩虹科技 100.00% 股权项目中，投资总额为 74,511.5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为 48,349.66 万元。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彩虹科技和彩虹纳米合并资产及负债中，彩虹纳米与大族控股的关联方往来款及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应收租金合计金额为 31,055.51 万元，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的抵押借款及未到期应付利息合计金额为 25,816.53 万元。大族控股代彩虹纳米偿还的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25,895.43 万元本金及利息。

请发行人说明：（1）购买物业的具体情形及规划情况，研发、办公及其他辅助功能的面积；（2）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在产品性能及技术水平方面的区别，说明募投项目研发人员及所需人数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人均场地面积是否合理；结合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业务类型及研发模式说明可比公司的选取是否合理；（3）彩虹科技其他应收款的形成过程、预计还款时间；大族控股代彩虹纳米偿还中信银行深圳分行本金及利息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签订相应的合同或协议，具体的偿还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收购彩虹科技股权项目中，拟投入募集资金的具体测算过程，是否涉及利用募集资金变相收购债权的情况，是否变相补充流动资金；（5）结合前述情形及购买物业的必要性、与募投项目实施的关系、本次募投项目相比公司现有业务在产品性能及技术水平方面的提升，说明发行人选择购买物业而非租赁物业实施的原因，是否符合募集资金应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相关规定。

请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题词：科创板 再融资 问询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03月04日印发
